

# 一个我在云南老家务农 另一个我却在他乡抢劫 检察官奔波千里帮他做回“普通人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吴鹏

若不是桐乡市检察院检察官锲而不舍的求证,云南人殷某飞至今还摆脱不掉“犯罪前科”带来的麻烦,走到哪,别人都以“抢劫犯”的眼光看待他。可案底上“他”犯下抢劫罪的那个时间,殷某飞却正在云南老家种田呢。这又是怎么回事呢?



## 事有蹊跷 十年前的“我”抢了30元

今年4月份的一天,桐乡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迎来了一位来访者,看着他一脸疲惫神色,徐检察官给他倒了杯水,“坐下喝杯水。你想反映什么事情,慢慢告诉我们。”

来访者看起来30多岁,身形较瘦,自称名叫殷某飞,云南人。他坐下来开口讲的第一句话,就让徐检察官皱紧了眉头,“他们说我有前科,十年前在桐乡抢劫过,可我是六年前才第一次到这里的啊……”

殷某飞说,2012年,他第一次来到桐乡,在某镇打工,没多久就去了别的地方;4年后,他又回到该镇,但刚在宾馆开了房间住下,警察就查上门。民警在检查了他

的身份证后说,2008年7月他在桐乡抢劫过,所以有前科记录。得知自己10年前在桐乡抢了30元钱和一部手机被判4年,并于2011年刑满释放后,殷某飞哭笑不得:他没有在桐乡犯过罪,而且2008年时,他压根儿还没到桐乡。

再联想起自己坐飞机过机场安检时,工作人员把他单独叫到一边,让他把鞋子脱掉检查,殷某飞这才想明白了:“原来也是这个前科记录作怪!”

犯罪前科对殷某飞的影响还不止这些。2016年他回到云南老家后,想在县城买套房子,但到了贷款环节却被告知有前科,贷款办不下来;2017年,他又到浙江台州打工,和老婆筹划着贷款买车,又是由于前科犯罪记录,贷款不成;还有一次,他搭朋友的车经过交通检查站时,其他人只是核对身份证件,唯独他被要求开箱检查,还做了尿检。

“2008年时你在哪里,又在做什么呢?”徐检察官问。

“那时我还在云南老家务农。”殷某飞回答。

徐检察官感觉殷某飞没有撒谎。但十年前那个真正的抢劫罪犯又是谁呢?

## 初步查证 确属被人冒用了姓名

“这个前科记录给我造成很大的影响!”殷某飞说。所以,他今年1月又来到桐乡,并联系了桐乡当地公安和司法机关,一边打工一边查清自己身上的这件怪事,想做回一名“普通人”。

为了查出冒名者,检察官对申诉人殷某飞进行了拍照。送走殷某飞后,徐检察官和同事们立即行动起来,他们先是联系了桐乡市公安局,经了解,公安局已经第一时间对申诉人殷某飞进行了捺印并鉴定指纹,检察官立即调取了该鉴定文书。经审

查,抢劫案中“殷某飞”的指纹和申诉人殷某飞在派出所所留的指纹不符,指纹不是同一人。另一方面,检察官把殷某飞来申诉时拍的照片和2008年抢劫者“殷某飞”被抓获时所留的照片进行比对,发现当年侦查案卷中的“殷某飞”矮矮胖胖,而眼前殷某飞瘦瘦的,身形和相貌都完全不同。

经确认,检察官认为,殷某飞申诉属实,他确系是被人犯罪后冒用了姓名。那么问题来了,2008年实施抢劫犯罪的“殷某飞”是谁,2011年刑满释放后他又在何方呢?

该起申诉案件随即被提交桐乡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展开案情讨论。经讨论,检察官们先从殷某飞的户籍信息入手,调取了其家庭成员所有信息,结果发现,抢劫者“殷某飞”之前笔录里交代的户籍信息与殷某飞目前的家庭信息完全吻合。由此,徐检察官判断,抢劫者“殷某飞”对申诉人殷某飞非常熟悉,甚至对殷某飞家庭情况也一清二楚。

徐检察官又多次询问殷某飞,但殷某飞均称没听说家里有谁被民警抓过,没有怀疑对象。

从殷某飞处得不到有用的线索,检察官又多次查阅十年前的抢劫案卷,发现原案证据中有一个叫“殷素”的证人,是抢劫者“殷某飞”的女朋友。能否从她这里找到突破口?

检察官又立即向公安调取“殷素”的户籍信息。但根据案卷所载信息,公安部门却发现查无此人。不过,他们有了一个意外发现:申诉人殷某飞有个妹妹,名叫殷某素。这个殷某素会不会就是抢劫案中的证人“殷素”?

## 千里取证 终于求得真相

几经辗转,检察官联系到了殷某素。

几个电话沟通后,殷某素终于承认,她就是2008年抢劫案中的证人“殷素”。而那个抢劫罪犯,是她当时的男朋友,真名叫贾某宝。

一连串的疑问,终于解开了。检察官随即向公安调取了贾某宝身份信息,并对贾某宝的户籍照片与抢劫案中抓获的“殷某飞”照片比对,结果相似度极高。由于贾某宝此时正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羁押于广东省五华县看守所,检察官又与五华县检察院联系请求协助调查。

不过,对贾某宝的调查取证除了向其讯问制作笔录外,还要取得其指纹与抢劫案卷中的罪犯“殷某飞”所留指纹进行比对。为保证证据取得的科学有效,承办检察官在前往广东前,又向公安部门技术科学习了指纹捺印采集方法。几日后,徐检察官一行在五华县看守所讯问了贾某宝,并采集了贾某宝的指纹。

经讯问,贾某宝承认其于2008年7月在桐乡某抢劫被抓获时冒用了殷某飞的名字;同时,原案证人“殷素”的真实姓名就是“殷某素”,是殷某飞的妹妹。

“殷某飞是我姐夫,我和殷某素结了婚但没登记。那时我自己身份证丢了,出来打工需要身份证,我就拿了殷某飞的,后来也一直冒用他的身份信息。殷某飞不知道。”贾某宝说,当时办案民警专门查了他报的身份信息和户籍信息。但因为他之前一直住在女朋友家,对殷某飞家的情况一清二楚,所以他报的信息都能对上。

回到桐乡后,检察官将指纹捺印送至公安部门鉴定。经鉴定比对,抢劫案中罪犯所留指纹与收集到的贾某宝指纹是同一人所留。

今年9月30日,桐乡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近日,桐乡市法院作出裁定,将抢劫案中“殷某飞”身份信息更正为贾某宝。

殷某飞终于做回了“普通人”。

# 男女网约自杀,男子中途闪人女子中毒身亡 因犯故意杀人罪获刑4年

《人民法院报》田思倩

90后王阳和露露(均为化名)因网上一篇烧炭自杀的帖子相识,两人相约一起自杀,后购买自杀工具,在宾馆房间内制造密闭空间烧炭自杀。但王阳中途放弃并先行离开,露露则中毒身亡。王阳因涉嫌故意杀人罪,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近日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## 案情回放

今年21岁的王阳生于江西,高中文化,案发前在浙江宁波打工,处于待业状态。

2017年11月24日,王阳闲来无事在网上搜索烧炭自杀的帖子,看到家在上海的露露在一篇帖子下留言:“有一起的吗?私聊我。”一番了解后,两人开始商量相约自杀的细节。当晚,王阳便买了火车票从宁波赶到上海。

第二天中午,王阳在露露家附近的宾馆开了间房。初次见面两人聊了一会儿,发现经历相似,遂产生同病相怜之感。随后露露提出服用安眠药可以减轻痛苦,两人便去配了药。第三天中午,露露带着网购的两袋木炭再次赴约,两人又到超市购买了不锈钢盆、封箱带、保鲜膜、打火机等工具。晚上10点左右,两人一起将宾馆房门缝隙、室内排风扇用封箱带和保鲜膜封堵,木炭倒入盆中,并由王阳点燃。

据王阳回忆,炭烧了20多分钟后,他感觉喉咙难受,就对露露说想放弃,露露表示没感觉。之后王阳将两瓶水倒入炭火中,引发的烟雾引起了宾馆服务员的注意,王阳谎称自己在抽烟,搪塞了过去。之后王阳对露露说,“要不我先走了,你自己弄吧。”露露默不作声。王阳顺手撕开贴房门的胶带,离开了宾馆,又找了家宾馆住了一晚,次日下午3点,乘大巴回到了宁波。

下午4点半,服务员进房间打扫时发现了异常,遂报案。经鉴定,露露系一氧化碳中毒致死。

## 工作不顺欲自杀, 未曾料到出人命

庭审中,王阳辩解道:“我们一直聊得

蛮投缘,以为找到了同道中人。她跟我说希望快点实施自杀,否则过段时间她就没有这个勇气了。她自杀的意愿挺强烈,对自杀工具和现场布置都很熟悉,显然是蓄谋已久的。我原先答应过都听她的安排,看她这么决绝,我也不好退缩。”

谈到自杀的原因,王阳提到,14岁时,他因沉迷网络而跳湖自杀,结果湖水太浅没能成功。这次是因为找工作屡屡碰壁,觉得活着没意义。他只知道露露曾是一名会计,她觉得上班无聊,不上班更无聊,所以就想自杀。

当被问及为何中途放弃自杀时,王阳说:“一开始我来上海的目的就是玩玩,没想到真的会出人命。点着炭火,躺在床上等死的时候,我想起去年手术后家人对我的照顾,我就后悔了。”

庭审最后,王阳表示:“我因为年轻不懂事和消极负面的思想,导致这个案件的发生,对被害人及双方家属造成了深深的伤害,我对不起他们,恳请法庭轻判。”

## 法院:定性为故意杀人, 判刑四年

针对王阳犯故意杀人罪的性质认定,法院认为,王阳决定自杀时间和地点,与被

害人一起配置助眠药物,准备自杀工具、制造密闭空间,并实施点燃煤火这一实现自杀的行为,直接导致被害人中毒而亡,这在形式上是自杀,实质上是在被害人同意下的他杀。

同时,微信聊天证据显示,当被害人露露慌张胆怯之意时,王阳予以鼓励。且被害人身体弱多病,怯于单独赴死,王阳的介入客观上强化了被害人的自杀意图和决心,为被害人的自杀创造了条件,因此王阳在共同自杀过程中起主导作用。

此外,王阳中途放弃自杀时负有阻止被害人自杀的义务,本可以救助而未救助,放任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,其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。但考虑到被害人本人有自杀意图及行为,王阳的杀人行为是在不违背被害人本意的前提下实施,其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较小,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量。

综上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王阳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

官网投保 [www.epicc.com.cn](http://www.epicc.com.cn)
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

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